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 (注：不包括居民企业)
免征增值税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 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特定货物或服务	国际赞助计划 全球特许经营计划 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分包商
免征印花税	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合同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
	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注：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	包括但不限于奥运场馆建设、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
	需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
无偿捐赠	政府机构、奥委会邀请的国际官员、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获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	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 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
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其他情形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19.11.11)起执行		

货物或服务	税目	税率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6%
广告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6%
设计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现代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6%
会议展览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6%
文化体育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6%
旅游服务	现代服务*旅游服务	6%
娱乐服务	现代服务*娱乐服务	6%
教育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6%
金融保险服务	现代服务*金融保险服务	6%
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电信服务	6%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	6%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9%
仓储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9%
装卸搬运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9%
收派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9%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不动产租赁服务	13%
营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13%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和授权转播商采购或接 受的与转播活动相关的 货物和服务	赛事转播设施建设、装卸 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建筑服务
	转播设备（包括摄像机、 线缆和转播车辆等）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用于转播、通讯设备和车 辆的租赁服务和相关修 理修配劳务	货物*有形动产
	与转播有关的咨询、运输 和住宿服务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现代 鉴证咨询服务
		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优惠对象	优惠主体
--	------	------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国内外赞助收入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计划
	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	
免征增值税	销售门票收入	北京冬奥组委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	
	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	
	餐饮服务收入	
	住宿收入	
	租赁收入	
	介绍服务收入	
	收费卡收入	
免征营业税	使用的营业场所	
免征房产税	签订的租赁合同所取得的收入	
免征车船税	自用车辆	
	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所得税	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
全额	个人所得税	捐赠北京 2022 年冬	

















---

